**汾西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 行政 许可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各泉域按下列分工管理：跨设区的市的泉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跨县（市、区）的泉域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其他的泉域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泉域，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2 |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 行政确认 |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3 | 取用水计划审批 | 其他类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4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其他类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7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5 |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6 |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法》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7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8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代履行 | 行政强制 | 《水土保持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9 | 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气象、雨情、水情预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山西省抗旱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10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11 |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合理的水价和水资源费政策，对生产、生活用水按照不同类别和不同水质实行不同收费标准。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自备水源水资源费标准应当逐步高于公共供水收费标准。对高污染、高耗水企业实行差别水价和水资源费政策。利用再生水的，应当给予价格优惠。 对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规定标准，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水资源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和管理泉域水资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 12 | 水事纠纷裁决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 汾西县水利局 | 汾西县水利局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汾西县文化和旅游局”。